2025 年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
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,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接受上级人民 检察院的领导,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(1)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- (2)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,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,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- (3)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 - (4)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- (5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 - (6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- (7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 - (8)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- (9)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(10)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(11)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(12)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(13)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设有内设机构 5 个,即办公室、政治部 (司法警察大队)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 单位包括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998.98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4.14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万元,中央财政补助 228.72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 6.12万元。

收入较去年减少115.09万元,主要是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59.4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减少55.69万元。

(二)**支出预算**: 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998.98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,公共安全支出 816.7 万元,教育支出 4.35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.37 万元,卫生健康

73.17 支出万元, 住房保障支出 50.39 万元。

支出较去年减少 115.09 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00.6 万元,教育支出减少 4.2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.15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.34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8.48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98.98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,占 0 %;公共安全支出 816.7万元,占 81.75%;教育支出 4.35 万元,占 0.44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.37万元,占 5.44%;卫生健康支出 73.17万元,占 7.32%;住房保障支出 50.39 万元,占 5.0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- (一)基本支出: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98.87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 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- (二)项目支出: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00.11 万元, 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 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 其中: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.35 万元,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等 业务工作方面;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66.05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 办案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、被装购置、检察业务办案综合 等方面;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32.71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楼

维修加固改造、检察监督办案经费、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占 0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无。

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(一)运行经费: 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81.27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20.15 万元,下降 10%,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,压减机关运行经费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预算: 2025 年本单位"三公"经费预算数为 36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1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5 年"三公"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,主要是本单位今年有公车购置需求,部门三公经费总量不变,按财政政策系统内部调剂用于购车计划。
- 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.5 万元,拟召开 1 次会议,人数 10 人,内容为两院述职报告会;培训费预算 4.35 万元,拟开展 8 次培训,人数 54 人,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能力培训、政治理论素养提升、机关党建培训、检务保障培训、检察业务专项培训等;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 - (四)政府采购情况: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

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- 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4年 12 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4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1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- 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92.86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798.87万元,项目支出193.99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- 1、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2、"三公"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"三公"经费,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

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